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系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7月30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07月29日下午15:00 至2015年07月30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 会议出席情况:
(1)截至2015年07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大唐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2亿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1的议案4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 投票时间: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高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投票具体规则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大唐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2亿元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 ④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且有复选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采用互联网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7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07月30日下午3: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新新
联系电话:010-62301100-8029 010-62301907
传真电话:010-62301900
 2.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先由/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在议案表决意见处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大唐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2亿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07月0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0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黎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八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聘任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且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同意聘任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为下属单位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高鸿鼎恒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向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对外担保公告(一)》。此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大唐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2亿元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大唐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2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当期贷款基准利率。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付黎明先生、郑金良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控股股东大唐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2亿元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产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100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100万元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对外担保公告(二)》。此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大唐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2亿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1的议案4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详情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且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 同意聘任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且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 同意聘任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100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州 公告编号:2015043 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 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根据国家保密局、国防科技工业局、总装备部印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管理规定》,公司可以在许可范围内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
此次取得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使公司能够在许可范围内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为公司军工领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推进公司军民融合战略的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19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4.05%-76.02%	盈利4,217.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02元-0.1310元	盈利0.2318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审核情况:否
-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都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综合体项目中主要剩余产品库存,写字楼产品因受到成都房地产市场态势的影响,收入低于去年同期。
- (二)、受国内舆论市场环境过于差的影响,氨纶产品的销售及净利润均低于去年同期。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止2015年06月30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2015年1-6月末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豫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7日开市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加强与收购标的公司进行谈判,但对于收购事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时间较长,且双方尚未就收购价格等重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认为目前实施该项目时机尚不成熟,决定终止筹划该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的通知,鉴于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和成长性充满信心,对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投资价值的认可,宝丽华集团于2015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为100万股,增持金额为11,169.76万,增持均价为11.17元/股。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259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39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相关文件精神,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文件精神,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的信心,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章丘市公司承诺:实际控制人章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增持公司股票,积极推动开展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9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00万元至2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272.76%-229.59%	盈利:1,157.51万元
每股收益	预计-1.500元/股至-2.000元/股	盈利:0.466元/股

-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受海南省房地产开发量下降影响,建筑行业对混凝土需求量有所减少,商品混凝土销售量未达预期,报告期内有所亏损;
2. 报告期内,受市场对水泥需求量下降的影响,行业产能过剩凸显,市场销售竞争导致金隅水泥的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明显下降;
3.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较上年同期增加。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半年度业绩低于预期,同比出现明显下滑。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此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5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投资,证券代码:000806)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截止本公告日,因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25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39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相关文件精神,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文件精神,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的信心,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章丘市公司承诺:实际控制人章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增持公司股票,积极推动开展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信息”)更好的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为股东获取回报,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拟向大唐高鸿信息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高鸿信息	1,323,449,820.70	351,922,122.24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030,535,607.46	23,571,262.87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015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净资产
	1,264,778,091.34	345,649,302.15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4,591,539.70	-6,364,376.71
		-6,373,700.17

- 四、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下属公司更好地利用信贷资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股东获取回报,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高鸿信息99.99%股权,具有绝对控制权。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共计90303.3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2%。本次担保为对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被担保人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58.23%股权,江苏高鸿鼎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是高鸿鼎恒的全资子公司,高鸿鼎恒和高鸿鼎恒主营产品IT产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服务器、联想、三星、东芝等,其中联想服务器的供应商为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公司”)。
高鸿鼎恒和高鸿鼎恒准备向联想公司申请商业信用额度,公司拟为高鸿鼎恒和高鸿鼎恒向联想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信用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是基本情况
1.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4日,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2号,法定代表人王平,注册资本30,000万元,主营产品:产品销售,公司持有58.23%股权,南京庆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1.77%股权。
2.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8日,注册地址: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桥路130号1606室,法定代表人王平,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通讯设备研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被担保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高鸿鼎恒	785,972,096.64	363,929,430.84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2,191,427,074.42	55,425,494.5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015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净资产
	934,223,441.89	376,262,819.93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530,155,600.80	16,362,831.33
		12,155,846.45

高鸿鼎恒于2015年5月18日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投入运营,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为0元,净利润0元。
四、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的公司中高鸿鼎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鸿鼎恒为高鸿鼎恒的全资子公司。高鸿鼎恒其他少数股东针对此次担保事项已经为公司出具反担保函。
六、备查文件
- 1. 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 被担保人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提供的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0%至6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0%-80%	盈利:64,466.02元
每股收益	盈利:0.134元-0.156元	亏损:0.130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 三、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四、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 报告期内,因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5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投资,证券代码:000806)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截止本公告日,因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